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04包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甲方)

受托人一: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一)

受托人二: 中国建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受托人三: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三)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四、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五、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六、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2、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3、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七、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2025年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04包”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服务范围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丰台区 第4联盟责任规划师的工作。其中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张晓光 作为联盟盟长并组建盟长团队，统筹带领乙方多名成员组成多专业责任规划师团队（团队成员配置名单详见附件）共同完成本合同工作。

负责的地点范围为：丰台区18单元大红门街道、19单元方庄街道、20单元东铁匠营街道及成寿寺街道、23单元和义街道及东高地街道。

1.2 服务内容：

1.2.1 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街道工作的意见》《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京规自发〔2024〕56号）等文件关于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相关要求。

1.2.2 落实《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工作方案（试行）》《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指南（试行）》《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组织方案（试行）》和其他市、区两级相关文件等要求，履行责任规划师职责，完成责任规划师工作。

1.2.3 严格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要求，对责任单元内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独立提出专业意见。

1.2.4 乙方应服从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对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的统筹安排，并完成安排的所有工作。乙方应按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要求开展规划研究及实施推进相关工作。

1.2.5 乙方应对开展的工作及亮点进行积极宣传，原则上每单元每季度在多种融媒体宣发不少于一篇稿件，每单元合同期内宣发不少于4篇稿件（稿件经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审定后纳入计算，含通过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收集采纳宣发稿件，1篇稿件在多种渠道宣发只计为1篇）。宣传内容应正面、积极，主要体现责任规划师上传下达、多方

联动、推进公众参与、为公众解决实际问题等内容，不得将市、区各部门尚未确定开展的和尚不适合向公众宣传的内容纳入宣传稿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宣传，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实际宣发稿件不足4篇的，应扣除项目尾款的20%，且考核等次降档；如因宣发稿件不足4篇降档为不合格的，不再支付尾款。

1.2.6 乙方应按服务属地（街道/镇/管委会）和甲方实际要求安排相对固定的团队成员驻地和开展工作，以保障完成服务属地（街道/镇/管委会）和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当工作人员达不到工作要求时，服务属地（街道/镇/管委会）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2.7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组织的各类宣传、活动、培训、交流、研讨、调研、会议、专家评审、工作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和活动。

1.2.8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团队，填写团队成员配置名单（详见附件）。应明确联盟盟长和团队成员（不低于3人）；明确每个责任单元的责任规划师、固定联系人和团队成员（不低于3人，涵盖多专业）。固定联系人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包括更换后的固定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等信息）。

1.2.9 乙方的联盟盟长（团队），应牵头统筹组织本联盟（或小组）各类宣传、活动、培训、交流、研讨、调研、会议、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为本联盟（或小组）内各单元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按甲方、服务属地（街道/镇/管委会）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实际要求对联盟内各单元进行成果汇总、把关等各项工作。

1.2.10 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安排的各项工作汇报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并按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实际要求承担责任规划师日常考勤和团队管理等工作。

1.2.11 乙方应协助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不断完善责任规划师工作机制。

1.2.12 乙方应做好文字、图片、影像等相关日常工作资料留存与记录，并形成书面工作记录报送至甲方备案。

1.2.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与并做好项目及工作的各类绩效相关工作。

1.2.14 乙方应积极完成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提出的与本合同或责任规划师或丰台区规划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1.3 工作进度

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和要求执行。

1.4 执行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遵守并严格履行）：

- 1.4.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 1.4.2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 1.4.3 《北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办法》（京规自发〔2024〕56号）；
- 1.4.4 《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制度实施工作方案（试行）》；
- 1.4.5 《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指南（试行）》《丰台区责任规划师组织方案（试行）》；
- 1.4.6 甲方制定的相关考勤、考核、管理等制度；
- 1.4.7 国家及北京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
- 1.4.8 国家、市、区各类规划和责任规划师相关文件、要求、技术标准等；
- 1.4.9 其他市、区两级制定的责任规划师相关的文件、要求、技术标准等。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成果提交

2.1 履行期限及地点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一年（即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5日），在北京市履行。

2.2 成果提交

2.2.1 提交形式

本项目所有调研、研究、论证、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宣传稿件等各类成果，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份数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电子版文件应刻录光盘。

最终工作成果的内容、要求、形式、装订份数、电子版文件提供方式及份数、工作及成果形成时间安排以合同及甲方要求为准。

2.2.2 成果要求

（1）成果可能包括文本、图纸、矢量等，同一套成果应保证“图、文、数”一致，乙方应对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文本、图纸应文字表达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不得有病句、错别字等问题，图面应表达清晰无误，数据完整性、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拓扑一致性，图数一致性等方面。具体成果要求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成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内容，且应达到上级部门对成果的上报、审批、备案等要求，并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2.2.3 成果提交

☒涉及有空间信息成果，提交 ArcGIS 软件 SHP 格式包含全部属性信息的数据，空间位置符合北京市地方坐标系。

☒提交文本、图集的电子文件。

☒提交研究成果的电子文件、结题专家评审会等汇报的 PPT 电子文件。

☒提交绩效跟踪的电子文件（如有）。

☐其他相关说明（请填写）：/。

2.2.4 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数据共享范围

☒仅限甲方规定范围内使用。

☐逾期可共享（请填写何时可以共享）：/。

☐不共享（请填写理由）：/。

2.2.5 成果提交时间

按照甲方实际工作安排和要求执行。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按照乙方的书面要求及掌握材料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交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均为电子文件或复印件），并协助乙方进行相关的必要调研。

3.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涉及的工作内容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必需的工作条件。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和甲方资料收集情况提供技术资料。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全过程中，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接触到的及形成的所有信息、电子版数据及项目成果等均负有保密的责任，且仅限在甲方规定范围内使用。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本服务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服务成果、本合同内容等。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根据需要选择以下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验收。

5.1 甲方组织评审会或考核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或考核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乙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5.2 区委或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或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5.3 区内多部门对成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的联合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等。

5.4 市规自委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或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5.5 甲方局办公会或党组会或相关局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5.6 甲方内部多部门对成果进行联合验收，出具的联合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等。

5.7 甲方组织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涉及各属地等共同进行考核或评估，形成的考核或评估意见或结果。

5.8 项目成果按程序正式上报并经上级部门认可接受。

5.9 甲方根据市级或区级要求等，结合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工作开展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他验收、评价方法。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6.1 在完成项目验收后，乙方形成的本项目所有原始数据及资料、阶段性数据及资料以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联合署名权。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本项目成果用于报奖、内部研讨等非营利性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发布、发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6.2 乙方应于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15日内，将自甲方处获得技术情报及资料、项目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和数据等退还给甲方，并将各项工作的阶段性资料和数据以及最终成果及工作资料按照甲方档案整理相关要求收集、汇总、归档，并提供给甲方。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元整（小写：¥ 690000.00 元）。

（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按以下方式支付）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元整（小写：¥ 180000.00 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小写：¥ 340000.00 元）；

甲方向乙方三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柒万元整（小写：¥ 170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2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7.3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7.3.1 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 元）；

7.3.2 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元整（小写：¥ 207000.00 元）；

（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按以下方式支付）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小写：¥ 54000.00 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万贰仟元整（小写：¥ 102000.00 元）；

甲方向乙方三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元整（小写：¥ 51000.00 元）。

（2）第二次：2024年3月31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过程性成果材料，待乙方提交且

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元整 (小写: ¥ 207000.00 元);

(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按以下方式支付)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小写: ¥ 54000.00 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万贰仟元整 (小写: ¥ 102000.00 元);

甲方向乙方三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元整 (小写: ¥ 51000.00 元)。

(3) 第三次:服务期满,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尾款全额为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小写: ¥ 276000.00 元)。

(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按以下方式支付)

其中,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 ¥ 72000.00 元);

甲方向乙方二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 136000.00 元);

甲方向乙方三支付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 ¥ 68000.00 元)。

注:1)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再支付项目尾款。

7.4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82819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866780350110001

乙方二：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8832807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110912334010508

乙方三：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680339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0049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若因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不准确或失效造成的一切付款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8.1.2 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有权监督控制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查和确认项目各阶段、各项成果内容及方案，并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8.1.3 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各类汇报会、座谈会等，并根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提出意见。

8.1.4 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可根据乙方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工作进展状况，并提出意见。

8.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8.1.6 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方组织评估考核。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标准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保证工作成果质量。

8.2.2 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宣发内容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2.3 乙方应遵守并严格履行本合同及本合同第一条中执行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要求，对提交的各项成果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并承担未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于乙方或乙方成员或乙方公司人员履职不力、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形，由丰台区政府报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计入行业监管体系。情节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经查实后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8.2.4 乙方违反工作职责、制度等且不进行整改的，或年度考核或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时间和/或甲方相关制度等返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2.5 乙方根据研究需要及时书面请求甲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电子文件或复印件）。

8.2.6 乙方应按甲方和总责任规划师及统筹团队要求准备各类汇报会、专家会的汇报文件和资料，做好汇报工作。

8.2.7 乙方应完成本合同、甲方、总责任规划师和统筹团队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

8.2.8 乙方在多种融媒体宣传时，应对宣发内容严格审核把关，避免造成一切舆论风险，因乙方宣传造成舆论问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8.2.9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及文件后，须根据甲方及总责任规划师和统筹团队要求参加有关的审查，应根据甲方及总责任规划师和统筹团队意见及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直至最终成果通过甲方评审验收或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8.2.10 乙方应遵守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全程工作记录、汇报、工作组织等工作，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全程绩效跟踪、记录等资料。

8.2.1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述职报告等文件，并参与各项评估与考核。

8.2.1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用途。

8.2.13 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转包、分包。

8.2.14 乙方指派固定联系人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所有信息资料由甲方传递、送达

给该联系人即视为乙方全员知悉。

8.2.15 审慎尽职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最大程度地维护甲方利益，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和/或项目利益的活动。

8.2.16 乙方应严格遵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规划编制技术责任管理办法》、市区两级关于责任规划师的相关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对提交的规划相关成果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8.2.17 乙方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即乙方一为总负责，对乙方所有单位的全部行为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不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能力或因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报酬，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9.2 乙方逾期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或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成果但成果不合格的，如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补正验收通过，视为逾期提交。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进行修改完善，经 10 日修改完善仍未能通过验收的，或者修改两次以上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擅自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9.6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涉及涉嫌违法违纪违规、违反公序良俗等问题或对政府及责任规划师形象产生影响的，导致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本条款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尚未支付金额不再支付；对已支付的金额，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乙方责任的权利。

9.7 由于上级部门要求、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使项目处于停滞状态，合同无法按期完成，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可重新协定合同完成时间及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10.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0.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10.4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不可抗力及因果关系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10.5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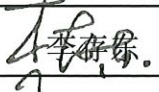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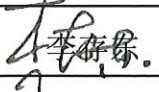
12.2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2.3 合同附件（如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2025年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04包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200355862 2025年12月25日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	邮政编码	100161	
	电话	010-8377960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	0200004709014477308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81724062 2025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081362166 2025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88328075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	110912334010508			

受托人(乙方三)	名称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子毅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1层01内06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010-6803390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00496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1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团队成员配置名单

团队角色	团队职务	姓名	专业方向	单位及职务	职称	注册资质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盟盟长团队	联盟盟长	张晓光	城乡规划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规划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硕士	24 年
	成员 1	杨金鹏	建筑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硕士	25 年
	成员 2	彭斯	城市规划设计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硕士	18 年
	成员 3	周丹	城乡规划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规划设计研究中心副主任	正高级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硕士	16 年
	成员 4	王勇	城乡规划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规划与实施一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硕士	16 年
	成员 5	牛成	城乡规划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规划与实施一所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硕士	14 年
	成员 6	杨弘毅	城乡规划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规划与实施一所设计师	工程师	/	学士	9 年

	成员 7	李聪宁	城乡规划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规划与实施一所设计师	工程师	/	硕士	3 年
18 单元 责任规划师团队	18 单元 责任规划师	张晓光	城乡规划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规划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硕士	24 年
	成员 1	王勇	城乡规划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规划与实施一所所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硕士	16 年
	成员 2	牛成	城乡规划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规划与实施一所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硕士	14 年
	成员 3	杨弘毅	城乡规划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规划与实施一所设计师	工程师	/	学士	9 年
	成员 4	李聪宁	城乡规划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规划与实施一所设计师	工程师	/	硕士	3 年
19 单元 责任规划师团队	19 单元 责任规划师	杨金鹏	建筑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级建筑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硕士	25 年
	成员 1	陈帅飞	建筑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高级建筑师	国家一级	本科	25 年

				限公司主任 建筑师		注 册 建 师		
	成员 2	刘西子	建筑	中国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 公司高级 设计师	高级工程 师	国 家 一 注 建 师	硕士	8 年
	成员 3	陈赞	建筑	中国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 公司中级 设计师	高级工程 师	/	本科	17 年
	成员 4	李妍潼	建筑	中国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 公司设计 师	中级工程 师	/	硕士	5 年
	成员 5	吕溪菡	建筑	中国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 公司设计 师	中级工程 师	/	硕士	5 年
	成员 6	吴晓妍	建筑	中国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 公司助理 设计师	助理工程 师	国 家 一 注 建 师	硕士	2 年
20 单元 责任规 划师团 队	20 单 元责 任规 划师	彭斯	城市规划 设计	北规院弘都 规划建筑设 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 程师	注册 城乡 规划 师	硕士	15 年
	成员 1	刘浩	城乡规划	北规院弘都 规划建筑设 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项目 设计人	高级工程 师	/	硕士	12 年
	成员 2	谭丽婷	城乡规划	北规院弘都 规划建筑设 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主要 设计人	工程师	/	硕士	6 年
	成员 3	苏杭	城乡规划	北规院弘都 规划建筑设	工程师	/	硕士	3 年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设计人				
	成员 4	吴倩	城乡规划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设计人	工程师	/	硕士	3 年
	成员 5	肖丹丹	城乡规划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设计人	工程师	/	硕士	2 年
	成员 6	董轶聪	建筑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设计人	工程师	/	硕士	14 年
	成员 7	张耀	建筑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	硕士	13 年
	23 单元 责任规划 师	周丹	城乡规划	中国建筑 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规 划设计研究 中心副主任	正高级城 市规划师	注册城 乡规划 师	硕士	16
23 单元 责任规 划师团 队	成员 1	王迪	城乡规划	中国建筑 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规 划设计研究 中心规划师	城市规 划师	/	本科	11
	成员 2	王璐	城乡规划	中国建筑 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规 划设计研究 中心资深规 划师	高级工 程师	注册城 乡规划 师	硕士	11
	成员 3	王磊	城乡规划	中国建筑 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规 划设计研究 中心所长	高级城 乡规划 师	注册城 乡规划 师	硕士	13
	成员 4	朱冀宇	城乡规划	中国建筑 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规 划设计研究	高级工 程师	/	本科	26

				中心副总规划师				
	成员 5	王永祥	城乡规划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规划师	高级城乡规划师	/	硕士	8
	成员 6	刘蕊	城乡规划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规划师	城市规划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本科	13
	成员 7	杨洪钧	城乡规划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规划师	工程师	/	硕士	5
	成员 8	王宇	建筑学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四建筑专业设计研究所所长	中级建筑师	/	本科	11
	成员 9	胡承江	景观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态景观建设研究所所长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博士	10

合同附件 2:

固定联系人名单

联系人	姓名	手机号	座机号	电子邮箱
联盟盟长	张晓光	13601333113	010-82819086	/
18 单元固定联系人	杨弘毅	18811036270	/	/
19 单元固定联系人	李妍潼	18253359069	010-88327195	1320959401@qq. com
20 单元固定联系人	苏杭	15222318626	/	974991213@qq. com
23 单元固定联系人	王迪	13552589781	/	1229245715@qq. com

合同附件 3:

编号 (____) ____ 号

数据及资源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为规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数据及资源共享，保证数据及资源应用安全，防止数据及资源泄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使用要求

1、使用方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数据及资源管理方获取的数据及资源享有受限使用权，仅限于在使用期限内（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项工作结束），在《2025 年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 第 4 联盟》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此项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不得擅自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在使用方内部流通。

2、使用方必须在使用数据及资源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该数据及资源版权的所有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3、使用方对许可使用的数据及资源未经管理方允许不得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及资源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在互联网上传输、登载。数据及资源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及资源。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及资源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格式转换，并须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管理方备案，使用方未经管理方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及资源对外发布和提供。

4、不得使用数据及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若使用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管理方有权责令使用方停止使用共享数据及资源并归还管理方，且将再复制的该数据、资源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并要求使用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6、数据及资源存放设施和存放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数据及资源使用期限内，管理方有权对使用方数据及资源成果使用情况、存储设备管理情况、保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严重泄密倾向，将有权责令使用方停止使用、共享数据及资源、归还数据及资源，将再复制的该数据、资源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并要求使用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7、使用方在数据及资源使用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项工作结束）结束后须及时归还数据及资源，将再复制的该数据、资源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但使用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条约束，应永久有效，否则承担一切由于使用方泄密造成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保密条款

1、使用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2、使用《2025年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第4联盟》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源 仅限于申请使用的范围，不得挪作他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涉及数据及资源内容应书面告知管理方，并取得管理方书面同意。

3、使用方在本单位内须严格数据及资源使用管理，控制数据及资源知悉范围，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制定领用管理台帐，告知使用人员保密要求，并与数据及资源使用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4、使用方必须设置数据及资源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数据及资源专用计算机禁止连接互联网，禁止通过网络传输数据及资源信息。不得将数据及资源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

三、违约责任

1、使用方使用《2025年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第4联盟》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源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使用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管理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因使用方使用或保管数据及资源不当，导致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使用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管理方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技术服务合同——2025年丰台区单元责任规划师（团队）-第4联盟》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四、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管理方持叁份，使用方持叁份（如使用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各执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使用方：（盖章）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管理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25日

合同附件 3:

编号 (____) ____ 号

数据及资源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2025 年 12 月 13 日

为规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数据及资源共享，保证数据及资源应用安全，防止数据及资源泄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使用要求

1、使用方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数据及资源管理方获取的数据及资源享有受限使用权，仅限于在使用期限内（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项工作结束），在《2025年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第4联盟》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此项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不得擅自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在使用方内部流通。

2、使用方必须在使用数据及资源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该数据及资源版权的所有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3、使用方对许可使用的数据及资源未经管理方允许不得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及资源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在互联网上传输、登载。数据及资源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及资源。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及资源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格式转换，并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管理方备案，使用方未经管理方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及资源对外发布和提供。

4、不得使用数据及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若使用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管理方有权责令使用方停止使用共享数据及资源并归还管理方，且将再复制的该数据、资源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并要求使用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6、数据及资源存放设施和存放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数据及资源使用期限内，管理方有权对使用方数据及资源成果使用情况、存储设备管理情况、保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严重泄密倾向，将有权责令使用方停止使用、共享数据及资源、归还数据及资源，将再复制的该数据、资源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并要求使用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7、使用方在数据及资源使用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项工作结束）结束后须及时归还数据及资源，将再复制的该数据、资源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但使用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条约束，应永久有效，否则承担一切由于使用方泄密造成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保密条款

1、使用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2、使用《2025年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第4联盟》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源 仅限用于申请使用的范围，不得挪作他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涉及数据及资源内容应书面告知管理方，并取得管理方书面同意。

3、使用方在本单位内须严格数据及资源使用管理，控制数据及资源知悉范围，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制定领用管理台帐，告知使用人员保密要求，并与数据及资源使用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4、使用方必须设置数据及资源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数据及资源专用计算机禁止连接互联网，禁止通过网络传输数据及资源信息。不得将数据及资源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

三、违约责任

1、使用方使用《2025年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第4联盟》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源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使用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管理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因使用方使用或保管数据及资源不当，导致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使用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管理方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技术服务合同——2025年丰台区单元责任规划师（团队）-第4联盟》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四、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管理方持叁份，使用方持叁份（如使用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各执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使用方：（盖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25日

管理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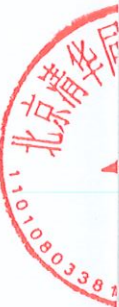
时间：2025年 12月 25日

合同附件 3:

编号 (____) ____ 号

数据及资源使用许可与保密协议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为规范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数据及资源共享，保证数据及资源应用安全，防止数据及资源泄密，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使用要求

1、使用方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数据及资源管理方获取的数据及资源享有受限使用权，仅限于在使用期限内（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项工作结束），在《2025年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第4联盟》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此项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不得擅自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在使用方内部流通。

2、使用方必须在使用数据及资源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该数据及资源版权的所有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3、使用方对许可使用的数据及资源未经管理方允许不得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及资源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在互联网上传输、登载。数据及资源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及资源。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及资源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格式转换，并须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管理方备案，使用方未经管理方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及资源对外发布和提供。

4、不得使用数据及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若使用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管理方有权责令使用方停止使用共享数据及资源并归还管理方，且将再复制的该数据、资源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并要求使用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6、数据及资源存放设施和存放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数据及资源使用期限内，管理方有权对使用方数据及资源成果使用情况、存储设备管理情况、保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严重泄密倾向，将有权责令使用方停止使用、共享数据及资源、归还数据及资源，将再复制的该数据、资源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并要求使用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7、使用方在数据及资源使用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此项工作结束）结束后须及时归还数据及资源，将再复制的该数据、资源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但使用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条约束，应永久有效，否则承担一切由于使用方泄密造成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保密条款

1、使用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

2、使用《2025年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第4联盟》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源 仅限用于申请使用的范围，不得挪作他用。发表论文、报告、讲话等涉及数据及资源内容应书面告知管理方，并取得管理方书面同意。

3、使用方在本单位内须严格数据及资源使用管理，控制数据及资源知悉范围，建立专人负责制度，制定领用管理台帐，告知使用人员保密要求，并与数据及资源使用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4、使用方必须设置数据及资源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数据及资源专用计算机禁止连接互联网，禁止通过网络传输数据及资源信息。不得将数据及资源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

三、违约责任

1、使用方使用《2025年丰台区责任规划师（团队）-第4联盟》项目相关数据及资源 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使用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管理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因使用方使用或保管数据及资源不当，导致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失密事件，由使用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管理方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技术服务合同——2025年丰台区单元责任规划师（团队）-第4联盟》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四、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管理方持叁份，使用方持叁份（如使用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各执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使用方：（盖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15日

管理方：（盖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5年12月25日